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1〕6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 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教〔2021〕118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2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申请拨付使用。收入列 2022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

二、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相关支出。

三、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确保专款专用。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 1. 2022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安排表
2. 2022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
3.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安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别	地区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台山市	613005	2022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5.32	



附件2

2022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

市别	地区编码	截至2022年各工作年限符合条件的人数			核定符合条件人员总数 (人)	省奖补标准(元/人/月)			省补助比例	2022年需安排 奖补资金(万 元)	备注
		10-19年	20-29年	30年以上		10-19年	20-29年	30年以上			
台山市	613005	524	83	10	617	700	800	900	50%	265.32	



附件3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补助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99
项目金额		总金额	146234	2022年度金额	23946.12
设立依据		<p>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及《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的指导意见》教人〔2011〕8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向原民办教师 and 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师〔2018〕13号）要求，按照我省原民办代课教师的实际情况，向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p>			
项目概述		<p>根据粤教师〔2016〕11号和粤教师〔2017〕6号原民办代课教师自查和审核工作后核定人员情况，向符合条件的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补助标准为工作年限超过3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900元；工作年限20-2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800元；工作年限10-1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700元；工作年限1-9年的，各市给予适当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市制定，所需资金由市、县自行筹集解决。粤东西北12个市和惠州市、肇庆市以及江门市的恩平市、开平市、台山市，由省、市按5:5的比例分级负担所需资金。其他地区所需资金由当地负担。补助资金计算公式：某县（市、区）补助资金=该地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人数×相应的补助标准×12月×省财政补助比例（50%）。预计2022年省补助地区工作年限10年以上的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共有56245人，建议安排省补助资金239,461,200.00元。</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体目标			
		按照不同教龄不同补助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本年度目标			
		为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当年按以下标准发放补助： 1. 工作年限超过3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900元； 2. 工作年限20-2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800元； 3. 工作年限10-1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700元； 4. 工作年限1-9年的，各市给予适当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市制定，所需资金由市、县自行筹集解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目标值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资金补助原民办代课教师数量（万人次）	5	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100%
			补助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效率	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及时、准确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工作年限超过30年的教师补助标准（元/人/月）	900
	工作年限20-29年的教师补助标准（元/人/月）		800	800	
	工作年限10-19年的教师补助标准（元/人/月）		700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及维稳效果	无由原民办代课教师引起的重大安全事故	无由原民办代课教师引起的重大安全事故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原民办代课教师对政策保障的满意度	80%	80%	

